

##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16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

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不良影响，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年交易总额不超过 6000 万美元，现根据公司业务情况，拟调整远期结售汇业务年交易总额，由原来的 6000 万美元调整为 8000 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

简称《激励计划》) 相关规定以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决定对 6 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 6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60,000 股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并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10,821,250.00 元” 变更为“人民币 210,761,250.00 元”, 股份总数由 210,821,250 股变更为 210,761,250 股。

(2) 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根据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后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821,25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761,250.00 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0,821,250 股, 均为普通股, 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0,761,250 股, 均为普通股, 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2 日